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oneer
PIONEER GLOBAL GROUP LIMITED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4)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銅鑼灣怡和街68號3樓維多利亞3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一號廣場20樓之主要營業地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重選董事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4
推薦意見	4
附錄一 — 候任重選董事	5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銅鑼灣怡和街68號3樓維多利亞3號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印製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Pioneer
PIONEER GLOBAL GROUP LIMITED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4)

執行董事：

吳汪靜宜 (主席)

吳繼煒 (副主席)

吳繼泰 (董事總經理)

吳燕安

李錦鴻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葉天賜

陳智文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及總辦事處：

香港中環

擺花街1號

一號廣場

20樓

敬啟者：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提呈之決議案關於(i)重選董事及(ii)更新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2條及第83條規定，李錦鴻先生及葉天賜先生將輪席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葉先生已加入董事會超過九年，惟彼未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亦並無於該期間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公司任職期間，葉先生已展示其具備對本公司業務事宜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經考慮葉先生對本集團之正面貢獻及上市規則項下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因素後，董事會相信，葉先生之長期服務並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因此視彼為獨立人士，並推薦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77條規定，吳燕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候任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i)購回最高限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ii)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及(iii)擴大上述第(ii)項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最高限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全部資料，讓股東作出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之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一號廣場20樓之主要營業地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之決議案乃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彼等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汪靜宜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候任重選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李錦鴻先生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五十九歲。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現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基匯資本（一間全球房地產私人證券投資公司）之營運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董事。李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取得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李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收取董事薪酬合共港幣2,434,000元。酬金乃參考其職位、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葉天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五十二歲。一九九九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葉先生畢業於劍橋大學三一學院。葉先生主要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籌集資金及管理地產投資基金。彼為Altus Capital Limited之董事，參與香港多間公司之監察及管理企業財務及諮詢工作，並就物業投資提供建議。彼為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Japan Residential Assets Manager Limited（於新加坡上市之一間產業投資信託公司之管理人）之主席。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期間，葉先生於渣打（亞洲）有限公司任職，及後直至二零零一年一月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專注於中港兩地多間公司各類企業財務及顧問業務。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葉先生於倫敦之安達信公司任職，專門從事稅務工作，並於一九八八年獲得特許會計師資格。

葉先生之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可獲董事袍金每年港幣90,000元。酬金乃根據其職位、職責與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之權益。

葉先生已加入董事會超過九年，惟彼未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亦並無於該期間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公司任職期間，葉先生已展示其具備對本公司業務事宜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董事有見葉先生憑藉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及透過積極參與會議，作出獨立、富建設性及明智之貢獻，對本公司之策略和政策發展有正面影響。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經考慮葉先生對本集團之正面貢獻及上市規則項下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因素後，董事會相信，葉先生之長期服務並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因此視彼為獨立人士，並推薦彼膺選連任。

吳燕安女士

執行董事

四十二歲，二零一四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為基匯資本（一間全球房地產私人證券投資公司）之執行合伙人。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女士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工作近九年，以及於瑞士聯合銀行任職董事總經理六年，擔任亞洲區銷售主管，而彼於該公司之最後職務為亞太區仲介資金團隊（大宗經紀業務）主管。在吳女士專業領域以外，吳女士現為切爾騰漢姆女子學院企業會員及香港聖保羅男女中學校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積極參與香港社區工作，為婦女基金會董事會成員以及香港芭蕾舞團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司庫。吳女士於舊金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吳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委任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女士收取董事薪酬合共港幣125,000元。薪酬乃根據其職位、職責與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吳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吳汪靜宜女士之女兒以及本公司副主席吳繼煒先生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吳繼泰先生之胞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於本公司19,699,2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等參加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下文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供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建議之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54,038,656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於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公司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屆滿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決議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前的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5,403,865股普通股。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更靈活及有能力地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購回股份之條款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董事預期，倘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現行市場價值獲全面行使，則假如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進行，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倘董事認為行使授權以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擬行使授權以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建議之購回股份授權，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4. 承諾及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並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導致有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可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ward Investments Inc.（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4%。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Forward Investments Inc.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27%。董事認為該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最高價格 港幣元	最低價格 港幣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	1.05	0.94
二零一四年八月	1.03	0.97
二零一四年九月	1.12	0.97
二零一四年十月	1.06	1.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1.25	1.0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1.55	1.08
二零一五年一月	1.33	1.19
二零一五年二月	1.28	1.23
二零一五年三月	1.29	1.23
二零一五年四月	1.38	1.14
二零一五年五月	1.51	1.30
二零一五年六月	1.71	1.36
二零一五年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0	1.21

7.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Pioneer
PIONEER GLOBAL GROUP LIMITED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4)

茲通告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銅鑼灣怡和街68號3樓維多利亞3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釐定其酬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1) 「動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使其有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並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下列情況下行使該權力：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分段）屆滿後不能延期；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2) 「**動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使其有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依據下列情況作出或授出有關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分段）屆滿後不能延期，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c)分段）或；(ii)行使根據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i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外，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一項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例外情況或作出其他安排。」

- (3) 「**動議**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2)項普通決議案可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現另加相當於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1)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之總額，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羅翠欣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為確定獲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凡有資格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一號廣場20樓之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汪靜宜女士、吳繼煒先生、吳繼泰先生、吳燕安女士及李錦鴻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智文先生及葉天賜先生。